合同编号CB682023001666

龙山县果利河治理项目前期咨询
勘察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龙山县果利河治理项目前期咨询

项 目 地 点：湖南省湘西州龙山县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

发 包 方：龙山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 包 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1月 18日

发　包　方：龙山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负　责　人：田礼东
地　　址：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湘鄂路
统一信用代码：12433130072643320T
承　包　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负　责　人：王伟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陈家祠道48号
统一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8134O

根据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工程建设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山县果利河治理项目前期咨询勘察设计工作。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勘察设计工作中的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湖南省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2.3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第三条　勘察设计依据及技术标准

3.1 勘察设计依据

3.2 本勘察设计合同

3.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3.4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

3.4.1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3.4.2 甲方提出的勘察设计的有关技术要求

第四条　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和勘察设计阶段

4.1 工程名称：龙山县果利河治理项目前期咨询

4.2 工程地点：湖南省湘西州龙山县

4.3 工程规模：总投资约12236万元

4.4 勘察设计阶段：龙山县果利河治理项目前期咨询初步设计（代可研）阶段（含概算和图纸）、招标设计阶段（含预算）、施工图设计阶段

第五条　勘察设计内容及工作进度

5.1 勘察设计内容：完成本工程的初步设计（代可研）阶段（含概算和图纸）、水土保持方案、地质勘察报告、招标设计阶段（含预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及施工期的设计服务工作

5.2 工作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提供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含概算和图纸）以及地质勘查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待业主方资料准备就绪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设计（含预算和图纸）

第六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和协作事项，并对资料的有效性负责，详细见附件，附件为基础资料及文件，后续如需补充甲方应配合提供。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成果、份数、质量要求

7.1 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文件成果名称	份数	质量要求	交付时间
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含概算和图纸）	纸质稿初稿 10 套，审定稿 5 套及电子版	符合规范并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满足业主要求
地质勘察报告	纸质稿 3 套及电子版	符合规范并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满足业主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	纸质稿 3 套及电子版	符合规范并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满足业主要求
施工设计（含预算和图纸）	纸质稿 6 套及电子版，预算软件版	符合规范并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满足业主要求

以上提交报告的份数均不含应交审查的份数。

7.2 以上文件成果的交付地点为：龙山县水利局

第八条　费用

8.1 龙山县果利河治理项目前期咨询勘察设计费用：人民币￥197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858490.57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增值税额为：人民币￥111509.43 元（大写：壹拾壹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增值税率为：6%，如税收政策调整，税费相应调整。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龙山县果利河治理项目前期咨询合同价支付：

（1）签订合同后申请支付中标金额的 20% ；

（2）完成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后申请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50%；

（3）完成施工设计后申请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90%；

（4）待项目完工后申请付至中标金额的 100%。

注：（各阶段以财政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为准）

9.2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由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10.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中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10.1.2 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六条中任何一项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乙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按照推迟期日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确定提交后续成果文件的时间。

但是甲方所应提交的资料迟延提交并不会对乙方开展设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除外。

10.1.3 因甲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勘察设计工期顺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并参照中标价格向其支付返工费。

10.1.4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不得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并于 30 日内支付赶工费。

10.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并适当收取必要的成本费用。

10.1.6 进场前，甲方应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工作场地使用、建筑物构筑物拆迁、青苗树木赔偿、障碍物清除等工作，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

10.1.8 甲方负责勘察设计成果咨询、评估、审查上报的组织工作。

10.1.9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方责任。

10.2　乙方权利义务

10.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2.2 乙方负责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

10.2.3 在勘察设计阶段，为满足工程需要，乙方应安排有关专业人员在工程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开展技术服务等工作。甲方要求乙方参与外出技术交流、咨询等，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责。

10.2.4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乙方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顺延工期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11.2 除本合同 10.1.2、10.1.3、11.1 等约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符合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迟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延误阶段合同价的 0.5 ‰。

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 10.2.4 规定的情形外，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的全部支付。

1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相当于该阶段应支付金额 0.5 ‰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一个阶段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1.5 由于乙方勘察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对应本合同的合同价。

11.6 由于甲乙双方共同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11.7 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使甲方项目产生重大勘察设计变更的，甲方有权推迟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整改合格。乙方拒不整改、无法整改或已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况严重的甲方还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和劳动保护装备；除甲方原因外，乙方应对其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负责。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可向__甲方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一式_捌_份，甲方_肆_份，乙方_肆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河道治理工程资料清单

水文

1. 工程河段及上下游已有工程（桥梁、水库、堤防工程等）初步设计、运用调度计划资料；
2. 流域临近流域水文站、气象站基本介绍资料；
3. 龙山县气象站及邻近气象站建站至今（至少 30 年以上（2019 年往前倒推））实测最大 6 分钟、1 小时、6 小时、24 小时降雨资料；
4. 本流域及临近流域水文站建站至今（至少 30 年以上（2019 年往前倒推））实测各月瞬时最大流量资料；
5. 涉及工程区域的有关规划资料（龙山县城乡规划、工程河道防洪规划、龙山县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等）；
6. 工程地区社会经济情况；
7. 工程河段洪水灾害情况（包括淹没、毁坏耕地、房屋数量、洪灾损失等）；
8. 龙山县水系图、万分之一图、基本农田三调资料；
9. 工程河段及上下游水库多年实测水位流量关系。

地质

1. 上下游邻近工程的设计地勘报告及图纸。

水工

1. 龙山县 2021、2022 统计年鉴；
2. 上下游邻近工程的设计资料（施工图，初步设计）；
3. 上游规划大、中、小型水库相关设计资料；
4. 与岸线治理范围有交叉的单体建筑物设计成果或施工图资料（已批复版本）；
5. 道路桥梁（涉及岸线整治范围、岸线影响区）设计成果或施工图资料（已批复版本）。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龙山县果利河治理项目前期咨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湘鄂路

乙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陈家祠道 4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53101050276981